

# 公共史學視角下的 「世界記憶國家名錄」與臺灣

蔣竹山\*

## 一、世界記憶國家名錄

作為臺灣的「2022 世界記憶國家名錄」的第三屆審查委員之一，計畫主持人王嵩山教授要我就世界記憶、文化史與全球化的關係，在 2022 年的交流論壇上分享我的心得。要了解世界記憶與文化史、全球化的關聯，可能還是要先回到這個項目究竟是什麼，才能開始談起。〈韓國「世界記憶工程」的建設與啟示〉一文這樣描述：「世界記憶工程」(Memory of the World Programs，又稱世界檔案遺產工程)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 1992 年啟動的一個檔案文獻保護專案，其目的是為了保護世界瀕臨危機的檔案文獻遺產。「世界記憶工程」是一個長期的計畫，旨在於鼓勵社會各界能夠重視、保護進而利用圖書館、檔案館及博物館典藏的檔案文獻遺產。「世界記憶工程」專案涵蓋了各種類型的文獻和藏品，包含了手稿、珍貴檔案、錄音檔案以及口述歷史的記錄等。



圖一：文化資產局的「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網站

\* 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副教授

迄今為止，已有中國、美國、英國、加拿大、新加坡等 40 餘個國家和地區建立了「世界記憶國家委員會」。臺灣目前才第三屆，計畫執行也不過六年時間。若從官網的臺灣記憶來看，臺灣對於世界記憶名錄的啟動較晚，不僅晚於歐美，連太平洋地區也是如此。「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網站中有介紹世界記憶遺產項目中的聯合國標示重點。計畫目標則提到三點：以最適當的技術來促進世界文獻遺產的保存，協助文獻遺產之普及利用，以及提升全人類對文獻遺產之存在與重要性的認知。

在第一屆的「臺灣世界記憶國家名錄」，經過近一年的徵選收件，共聘請 26 位專家委員分組進行文獻實物勘查，評選出 9 項登錄「臺灣世界記憶國家名錄」。包括有臺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保管的「臺灣慰安婦及其人權運動文獻」、臺灣博物館保管的「臺灣民主國文獻」、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保管的「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保管的「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檔案」等。

而在第二屆的新聞稿中，則清楚的標示出評選重點，是由 30 位專家學者分組進行現場實勘評選，以「真實性、獨特性、影響性、稀有性、完整性、風險性」等基準，評選出 8 項登錄案及 1 項增補第一屆國家名錄案，共計 9 項國家名錄。其目的性也更加明確，是要「期待未來能推動加入 UNESCO 世界記憶計畫之區域名錄或國際名錄，使臺灣的紀錄遺產保存工作與世界同步接軌。」可見最終目標，未來還是希望能透過各種方式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提報。<sup>1</su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在「第三屆世界記憶國家名錄」的開場片的輪播文字則是如是說：「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自 2018 年首度公告 9 項臺灣世界記憶國家名錄，2020 年公告新增 8 項與增補 1 項臺灣世界記憶國家名錄。2022 年歷經 23 案的徵集與現勘，評選通過新增登錄 13 案及增補登錄 1 案，並公告為第三屆世界記憶國家名錄，除了標示臺灣記憶與世界記憶的連結，也希望能作為促進公眾接近、傳播與利用及保存紀錄遺產等基礎。」從公告說明可見，促進公眾接近、傳播利用與保存紀錄被特別強調。

## 二、文化史視野下的世界記憶遺產

美國公眾史家王希曾在《公眾史學》創刊號中提到，我們正處於一個特殊的時代，特徵之一是歷史記憶不斷走向民主化。記憶的建構不再只是少數人的特權，正不斷成為公眾的精神需求與生活品質。史家的基本職業規範並未有太大

<sup>1</sup> 有關這九項名錄的詳細介紹，請參見陳翼漢（2021），〈第二屆世界記憶國家名錄簡介〉，《文化資產保存學刊》2021 年第 3 期，頁 85-91。

改變，變的是視野與心態，讓我們得以從公共性、社會性及公眾參與等角度，重新省思歷史研究與歷史呈現的關聯性。<sup>2</sup>

這樣的觀念相當合適我們來檢視「臺灣世界遺產國家名錄」。當我們以社會性及公共性看待這批文獻遺產時，它就不再只是一堆堆的歷史文獻中檔案、手稿、信件、文物、文件等等。<sup>3</sup>關於這點，就頗符合前述所說的世界記憶遺產的目標在於協助文獻遺產之普及利用，以及提升全人類對文獻遺產之存在與重要性的認知。

在文化史的研究脈絡中，記憶研究或許是較能協助我們去處理世界記憶遺產的項目。法國史家 Pierre Nora 曾說記憶研究不是要復原或建構歷史，也不是回憶過去的歷史，而是關於過去的現在記憶，只殘存在一些「場所」中，他稱為「記憶所繫之處」。

研究者可以透過儀式、紀念物、紀念碑、博物館、紀念館、墓葬、公園、博覽會、戰爭之旅等主題，研究如何透過地景或空間來記憶過去。此外，戰爭與記憶也是記憶研究的重點，可以探討民眾如何透過重要的政治與軍事物品或個人的傳記與日記，來記憶與見證戰爭的公與私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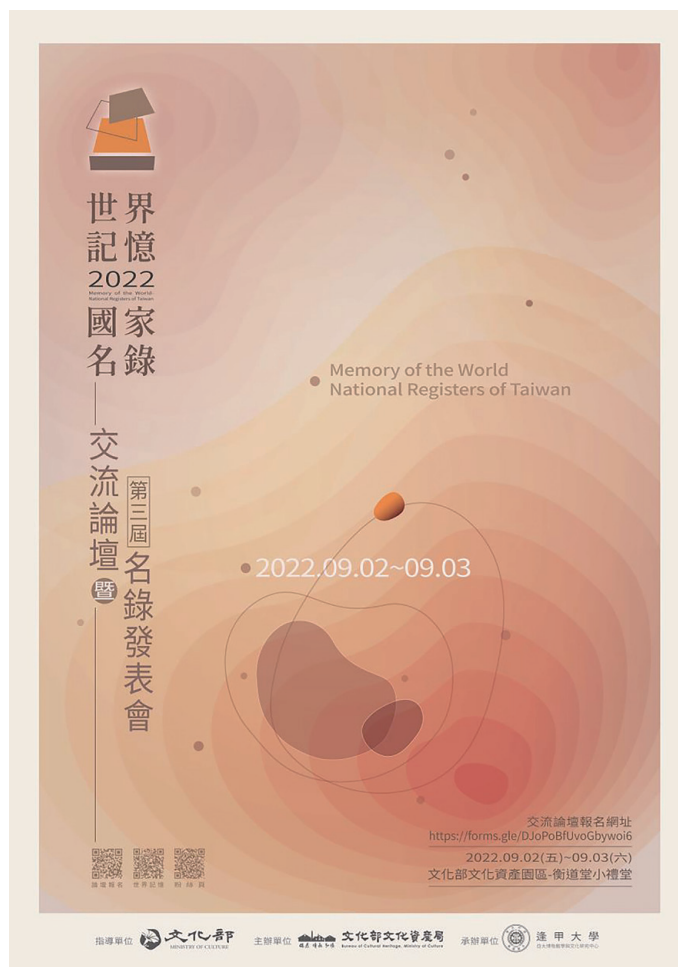
這三屆的獲選名單中，好幾項都是與戰爭記憶有關的文獻。像是臺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保管的「臺灣慰安婦及其人權運動文獻」、臺灣博物館保管的「臺灣民主國文獻」、日治後期臺灣教育宣傳影片、乙未之役文獻圖像資料。這裡頭大量的圖像資料，不僅是理解戰役的重要史料，也具有相當豐富的文化史意義，可說是既有歷史學的史料特色，亦有圖像史的文化意涵。跟戰爭有關的世界記憶遺產有時也與「創傷記憶」有密切關聯，像是慰安婦的文獻就是其中一種。有時這種文獻也會具有爭議性，容易引起跟文獻有關的相關國家的政治干預及反對列入名錄。

爭議遺產的入選，往往會引發遺產話語的政治爭奪。世界記憶專案旨在保護記憶遺產，以避免人類集體記憶的消失。部分在政治、歷史等方面具有一定爭議的記憶遺產，往往承載著集體語境下的歷史性「創傷記憶」。目前已入選《世界記憶名錄》的記憶遺產中，就包括「戰爭與外交記憶」、「奴隸制記憶」、「殖民記憶」等與精神創傷密切相關的記憶主題。增強對「創傷記憶」的保護和國際認同，能夠讓世界記住傷痛，提升全人類對創傷危害的認知，以達到警示教育的效果。像是《南京大屠殺檔案》及《慰安婦資料》就是其中著名案例。

---

<sup>2</sup> 王希(2018)。〈歷史記憶不斷走向民主化〉，《公眾史學》第一輯，頁 18，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

<sup>3</sup> 李娜(2018)。〈歷史的「公眾轉向」：中國公眾史學建構之探索〉，《公眾史學》第一輯，頁 88-99，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



圖二：2022世界記憶國家名錄交流論壇暨第三屆名錄發表會海報

### 三、世界記憶項目的公共性與推廣

除了文化史的視角外，公共史學觀念的出現，也幫助我們去思考世界記憶文獻遺產與公眾的關聯性。

公共史學這名稱，在臺灣引進已有二十年，在歷史學界漸漸已形成一個熱門領域。2022年5月13日，終於成立「臺灣大眾史學協會」，算是公共史學進入了一個新的里程碑。這概念最早是2004年時周樑楷教授將美國的Public History這英文引介進來臺灣，當時的翻譯是「大眾史學」，有三個意涵，指的是：「歷史是關於大眾的、歷史是寫給大眾的、歷史是大眾書寫的」。

一般而言，不管是大眾史學、公共史學或公眾史學，來源都是Public History。名稱雖不同，強調面向略有差別，但本質一樣，都是將歷史學的知識

面對社會大眾。過往，大家並未統一用法。臺灣歷史博物館館長張隆志用的是「大眾史學」，我早期在東華大學成立大眾史學研究中心，到了中央大學歷史所，我的課程及研究室則改成「公眾史學」。臺北藝術大學博物館研究所黃貞燕教授則在《博物館歷史學》(2021)一書中，做了一些區分。所謂大眾史學，指關注大眾立場、以大眾為主軸的歷史研究與書寫。公共史學則強調歷史學知識公共性的意義，歷史學家應站在社會的立場，思考如何運用歷史學的方法回應社會課題。

上述的文化史的轉向與公共史學的特色，可以與「世界記憶文獻遺產」中的宗旨相呼應。像是「協助文獻遺產之普及利用」，這方面包括鼓勵製作網際網路的數位拷貝，以及出版與發行書籍，盡可能廣泛且公平。檔案利用方面的法律及其他限制，應予以承認。文化敏感性方面，包括原住民社區對其物資的保管權及對於利用的監護權，皆應予以尊重。私有產權則受到法律的保障。

此外，還包括提升全世界對文獻遺產的存在與重要性之意識。有關世界記憶與國家名錄，政府與公眾關注不足，缺少應有的社會影響力，其相關報導、新聞與宣傳材料不足，導致公眾的關注度與討論有限，如何推廣讓公眾知悉，則是未來亟需面對的問題。